# 电厂煤炭采购合同(3篇)

来源：网络 作者：梦中情人 更新时间：2024-10-13

*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，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，人与事之间的关系。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？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，仅供参考，一起来看看吧电厂煤炭采购合同篇一甲方(销方)：签订日期：乙方(购方)：签订地...*

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，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，人与事之间的关系。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？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，仅供参考，一起来看看吧

**电厂煤炭采购合同篇一**

甲方(销方)：

签订日期：

乙方(购方)：

签订地点：

经双方协商一致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签订本合同严肃执行。

一、交货方式：黄骅港，装运港口离岸平仓交货。

二、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：乙方承租船舶并支付相关海运费用。甲方不承担船舶亏载、移舶、滞期等一切支付。

三、付款及结算方式：实际结算数量以装运港港口水尺数量为准。乙方在装船前以现汇方式预付20%定金及80%货款。乙方未付清该笔货款前。该船全部货权归甲方所有，乙方无权处理该批货物。

四、购销双方责任：甲方负责在收到货款后联系神华下达港口装船确认单，乙方负责办理船舶到港其它手续。

五、购销双方违约责任：乙方如不能在装船前付清货款，甲方有权扣留20%定金作为违约金，乙方需再行支付20%货款。由此造成的一切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，均由乙方承担。若船舶在装船港滞港产生船舶滞港费用，由乙方负责承担。

六、其它约定事项：

⑴如双方履行合同期间及区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(如战争、封锁、骚乱、铁路及航道阻塞以及风灾、火灾、水灾等自然灾害)使合同无法正常履行时，甲乙双方不须对不能正常履行合同负责。

⑵煤质无奖罚。

⑶供货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20xx年7月10日止(具体供货期限视神华该煤种供货情况而定)。

⑷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传真件同具法律效力。

七、因本合同产生的经济纠纷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甲方：乙方：年月日：

**电厂煤炭采购合同篇二**

购方： (以下简称甲方)

销方： (以下简称乙方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，长期合作的原则，现就甲乙双方购销煤炭相关事宜进行协商，并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煤炭品种： 粉 煤。

二、煤炭数量： 10000 吨。

三、计量方式：以 乙 方过衡数为准，乙方允许甲方在扣除 %的杂质后为结算数量。

五、煤炭价格：

5.1 一般纳税人含税价 195 元/吨，合计 1950000 元人民币。

5.2 一票结算到站价 元/吨(含增值税);合计 元人民币。二票结算到站价 元/吨(含增值税 元/吨、运输税 元/吨)。合计 元人民币。

5.3 质价挂钩办法：如所购煤炭发热量低于 大卡/千克，每降低1大卡/千克扣除煤款 元/吨，低位发热量低于 大卡/千克的煤，拒不接受。

六、付款及结算方式：

6.1甲方预付乙方煤款，每月月底甲乙双方兑票核实吨位后，乙方向甲方开据增值税票及收款收据结算。

6.2结算或付款日期为每月二十日(如遇节假日结算或付款日期顺延)。

七、验收方式：

7.1 质量的确定：甲方对购进乙方的煤炭每月不低于3次的取样化验，如加权平均值不

符合质量标准，甲方有权按合同相关规定付款。乙方如对甲方化验结果有异议，可在接到甲方化验通知单一周内，提出复检要求，复检样品以化验副样为准。复检结果如在误差之内以原结果为准，否则以副样为准，复检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7.2如乙方的高温煤、着火煤、矸石大等杂质煤进场，甲方按废煤处理，并及时以书面或电传的方式通知乙方到现场验货，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。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到场验货，乙方在24小时内未到场的，甲方按验收结果处理。

八、提货方式及运杂费结算：

甲方自行组织汽车运输，运输途中所遇风险及运杂费由甲方承担。

九、不可抗力：

9.1甲乙双方一旦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合同的事件发生后，应在24小时内将不可抗力事件或情况通知对方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有义务采取措施，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;在受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，有关方可免除其责任。

9.2 本合同所说的不可抗力是指《合同法》第171条所称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并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。

十、其它：

10.1双方应认真履行合同，如有一方违反合同约定，则违约方向守约方承担支付违约金、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
10.2乙方必须按甲方指定的矿供煤，若甲方发现乙方串矿供煤则每发现一次向甲方支付10000元的违约金，并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。

10.3 乙方应做到均衡供应，保质保量完成合同规定的执行计划。

10.4 提煤单内容必须依照甲方要求的格式及内容填写清晰、准确、齐全，且加盖煤矿销售专用章，否则不予开结算票。

10.3煤炭价格随行就市，如有变动则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0.4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。若因本合同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引发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;协商不成的，双方选择向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十一、生效期限：

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后立即生效，本合同有效期自20xx年08月08日起至20xx年10月09日止。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，甲方二份，乙方一份。

甲方(盖章)： 乙方(盖章)：

年月日：

**电厂煤炭采购合同篇三**

供方：

需方：

一、产品、商标、型号、厂家、金额、供货时间及数量：

二、质量要求：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，全硫∠1%全水分∠10%，灰分13%以内，空干基挥岁份10%以内，以遵义素密化验室为标准。

注：灰分每超0.1扣3元一吨，灰分超过14由供方自己处理，硫每超过0.01扣3元一吨，超过1.2由供方自己处理，水份超过10%扣减吨位。

三、数量及交货地址：先发1000吨以遵义南站过磅为准， 四、结算方式：先款后货

五、双方签订合同后需方先打定金20万，供方收到定金三天内发货到遵义南站。

六、违约责任：按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，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由需方的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处理。

七、本合同一式二份，自签订生效

甲方：乙方：年月日：

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.net收集整理，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.net站内查找